

TM 标/R 标的区别

近年来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日益加强，大众对商标注册和专利保护的需求逐渐提升，另一方面，商标局收到的商标申请量也越来越大，成功注册心仪商标也变得越来越不容易。

在处理商标申请业务的过程中，我们收到许多反馈，很多申请人还不是很明白 TM 商标和 R 标的区别，而对于 TM 标到 R 标的过程，也不是很清楚有哪些需要注意的。

今天想和大家谈谈这个问题，来看看我们应该如何成功「娶」到我们的心仪商标。在此之前，我们先来了解一下商标中所谓的 TM 标和 R 标有什么区别。

TM 商标

「TM」，是英文“trademark”的缩写，即「商业标记」，表示的是该商标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，并且收到了国家商标局下发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表示现有的商标持有人拥有该商标的优先使用权。

R 标

圆圈 r 是「注册商标」的标记，圆圈里的 R 是英文“register”注册的开头字母，意思是该商标已经在国家商标局审查通过，成为注册商标。

了解 TM 标和 R 标的含义和区别，我们也就清楚了这两者在商标注册过程中的意义：

一般我们申请商标，首先要向商标局提出申请，取得 TM 商标；之后如果商标成功通过审查并注册，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 R 标。

如何提高注册成功率

正如前文所言，中国现在已经是一个商标大国，而商标又是一种有限的资源（已注册的商标将不能被注册，并且影响相似的商标注册），所以我们在注册商标的时候，经常会遇到我们想要注册的商标已经被他人抢先注册的情况，最终导致我们的商标因为与已注册商标近似而被驳回申请。

那么，为了提高商标的注册成功率，我们又该在哪些方面做出努力呢？掌握以下几条关于商标注册的注意事项，就可以大大提升商标的注册成功率。

1、合法合规

首先，商标的选择和设计上要合法合规，避免违法。

《商标法》第十条规定，以下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：（一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、国旗、国徽、国歌、军旗、军徽、军歌、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、标志、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、图形相同的；（二）同外国的国家名称、国旗、国徽、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；（三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、旗帜、

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；（四）与表明实施控制、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、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，但经授权的除外；（五）同“红十字”、“红新月”的名称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；（六）带有民族歧视性的；（七）带有欺骗性，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；（八）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。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：（一）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的；（二）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的；（三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。（四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，不得作为商标。但是，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；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。（五）但是如果上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，并便于识别的，可以作为商标注册。

2、组合商标申请须知

商标局对于组合商标，会在初审阶段进行拆分审查，而在复审环节会更多从整体设计出发审查。

当我们提交一个商标申请，如果它是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组合而成的，商标局在初审阶段对商标做审查时，对于这种情况，会把图形和文字拆分，然后分别去和已注册商标进行比对审查。

因为我们将其作为一个组合商标的案子提交，所以在审查过程中，一旦发现图片或文字其中有一个审查不通过，那么商标局就很可能在初审阶段把这整个组合商标驳回。

所以我们可以看出来，组合商标在初审阶段被驳回的风险性，总体来说会比单一的文字/图形商标要大一些。

但是并不是说组合商标一定不适合申请，一个新颖别致的商标设计，即使在初审阶段被毙掉了，我们仍然可以带它进入「复活赛」。

对于没通过初审的商标，我们可以申请驳回复审。到了复审阶段，审查员对于商标的审查细致程度就会变得更加谨慎和全面，所以如果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整体上存在较大差别的话，那么复审成功的机率还是较大的。

综上所述，对于申请人而言，如果我们想要提交一个组合商标，那么就要尽量保证商标的设计是新颖别致的（包括商标命名、字体设计、图形设计等等），这样即使初审没通过，我们在复审环节中，也有更大的争辩成功胜算。

而如果想要以更加保险的方式，那么我们可以选择将其拆分为两部分进行申请，这样即使一部分未获通过，也不影响另一部分的成功申请。

3、巧用「撤三」收服「僵尸标」

随着商标注册量的上升，也导致了有很多已注册商标都是处于废弃不用的状态，而这部分商标虽然已弃用，却会导致之后申请的商标有可能因为近似而无法注册。为了把更多的商标资源给到真正需要使用的申请人，《商标法》中设立了「撤三」

规定。

《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。

所以当我们申请商标遭遇的阻碍标注册已满 3 年，那么我们可以通过密切关注阻碍标的状态，进行线上线下查询，如果发现阻碍标没有任何使用的迹象，那么我们就可以提请「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」，这种情况下，成功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。

4、商标不存在「包过」

有一些申请人因为并不清楚商标审查规则，也不了解商标的市场现状，所以会提出让代理机构「包过商标」、或一次性通过的等要求。事实上，没有代理机构可以担保你的商标一定会通过。

因为商标审查结果最终是由商标局给出，更不要说这其中还有主观因素和盲查期等因素，都有可能影响到申请结果。所以如果代理机构给出「包过」的承诺，那你反而要小心了。专业靠谱的代理机构能做的，就是最大程度地帮你规避风险，提高注册的成功率。

商标想要尽快通过注册，在设计上下足功夫是必不可少的一项。在目前申请量巨大的情况下，商标在成为 R 标之前，肯定都会经历一个漫长的 TM 标的过程。

TM 标想要成功修炼为 R 标，这需要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共同努力，在申请前做好各项排查检索的工作，最大程度地避免风险，遭遇驳回时不慌乱，善用驳回复审、撤三、异议等工具，就能尽最大的可能华丽转身，凤凰涅槃。